

(10)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9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79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